

108 年新北市各級學校東南亞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國際教育中程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引發學生學習東南亞語言之興趣及動機。
- 二、提供學生展現學習東南亞語言成果機會。
- 三、鼓勵新住民家庭親子使用母語溝通互動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

肆、辦理方式

一、報名作業

- (一)報名時間：107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一)起至 107 年 12 月 28 日(星期五)止，報名截止後即不再受理異動，領隊會議時僅受理名字勘誤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表電子檔（附件 1 核章掃描檔及附件 2 Excel 或 ods 檔）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(星期五)前 email 至 jasmine1101@ntpc.edu.tw(實踐國小教務處林組長)。
- (三)洽詢電話：實踐國小教務處(02)29531233 分機 121(侯主任)或分機 122(林組長)。

二、領隊會議

- (一)會議日期：108 年 4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。
- (二)會議地點：大觀國小溫馨樓 4 樓視聽教室(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30 號)
- (三)會議內容：
 1. 比賽場地規格大小，如舞臺長寬、固定之譜架及麥克風架設位置等。
 2. 競賽議程與注意事項，抽定競賽順序。
 3. 建議各校遴派競賽日(108 年 5 月 7 日)之帶隊人員出席領隊會議。

三、競賽實施

- (一)競賽場地：大觀國小(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30 號)。
- (二)競賽日期：108 年 5 月 7 日(星期二)。
- (三)報到時間：108 年 5 月 7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，以校為單位報到(請派員帶隊報到)。
- (四)競賽時間：108 年 5 月 7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 20 分至 12 時 30 分。

四、頒獎典禮：於競賽結束後當天舉行。

伍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學生，請符合競賽組別身份者以學校(園)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
- 一、團體朗讀組：參賽成員至少 1 位具東南亞新住民子女身份。
- 二、幼兒園歌謠組：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學生。
- 三、親子歌謠組：參賽成員需 1-2 位具東南亞新住民身份家長。

陸、競賽項目(團體)：如下表

競賽組別	語言別	教育階段類別	競賽範圍	參賽隊伍與原則說明
團體朗讀	東南亞 5 語	1. 高中職組 2. 國中組 3. 國小組	本局另函公告文稿 (高中職及國中 4 篇、 國小 4 篇)。	本市高中職、國中、 國小學生，以校為單 位報名參加，每隊 2~6 人，每校每語至多 1 隊，每隊需含至少 1 位東南亞新住民子 女。
幼兒園歌 謠	東南亞 5 語混合 競賽	幼兒園	新北市《陪你快樂學 歌謠-第一輯》10 首 母語歌謠。 (註:歌謠內容及 DVD 已 於 105 年 3 月發送至各 公私立幼兒園，亦可至 大觀國小網站或本市國 際教育資訊網下載。)	本市幼兒園學生，以 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 每校至多 1 隊，每隊 6 至 12 人。
親子歌謠		1. 高中職暨 國中組 2. 國小暨幼 兒園組	自選越、印、泰、東、 緬 5 國歌謠，曲調不 限。	本市公私立各校學生 及新住民家長，以校 為單位報名參加；每 校至多 2 隊，每隊 2 至 6 人，需有 1~2 位 東南亞新住民家長。

柒、競賽辦法及評分標準

一、團體朗讀組

- (一)時間限制：每隊限 4 分鐘(含進、退場)，逾時者每 30 秒扣總成績 1 分，未滿 30 秒以 30 秒計，叫號 3 次未上臺之隊伍，視同放棄。
- (二)內容範圍：越、印、泰、東、緬 5 語言別文稿 4 篇擇 1，由主辦單位提供，預定於 107 年 12 月公布於大觀國小網站或本市國際教育資訊網。
- (三)參賽隊伍無須準備任何形式之佈景、服裝、道具、配樂或編排動作(均非評分項目)，且須手拿文稿無須背稿，若背稿或以戲劇形式表示者，將予以扣分。

1. 評審標準：

- (1)語音(發音、語調及流暢性)占 70%
 - (2)儀態(禮儀、態度、表情)及團隊合作占 30%
2. 競賽時由參賽隊伍自備文稿(承辦學校不提供文稿及譜架)。
3. 獎勵名額：高中職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各語別錄取特優 1 隊、優等 3 隊及甲等若干隊(得視各組參賽隊數調整甲等錄取名額)；表現未達獎勵標準者，得予從缺，

不予獎勵。

二、幼兒園歌謠組

- (一)時間限制：每隊 5 分鐘，(含道具準備及進、退場)，逾時者每 30 秒扣總成績 1 分，未滿 30 秒以 30 秒計，叫號 3 次未上臺之隊伍，視同放棄。
- (二)內容範圍：新北市《陪你快樂學歌謠-第一輯》10 首母語歌謠，歌謠內容及 DVD 已於 105 年 3 月發送至本市公私立幼兒園。
- (三)競賽方式：每隊需由上述歌謠選擇參賽歌曲。
 - 1. 評審標準：
 - (1)主題內容（主題思想、創意啟示性、多元文化）占 40%。
 - (2)表現技巧（動作、音樂與律動、整體默契）占 40%。
 - (3)團體造型（服裝儀態、道具化妝、整體藝術）占 20%。
 - 2. 獎勵名額：特優 1 隊、優等 3 隊及甲等若干隊；表現未達獎勵標準者，得予從缺，不予獎勵。
 - 3. 補充說明：請自備播放設備、音樂與播放人員，比賽現場僅提供電源。

三、親子歌謠組

- (一)時間限制：每隊 5 分鐘，(含道具準備及進、退場)，逾時者每 30 秒扣總成績 1 分，未滿 30 秒以 30 秒計，叫號 3 次未上臺之隊伍，視同放棄。
- (二)內容範圍：自選越、印、泰、柬、緬 5 國歌謠，曲調不限。
- (三)競賽方式：每隊請自選東南亞歌謠參賽。
 - 1. 評審標準：
 - (1)主題內容（主題思想、創意啟示性、國際文化等）占 40%
 - (2)表現技巧（動作與構圖、音樂與律動、整體默契）占 40%
 - (3)團體造型（服裝儀態、道具化妝、整體藝術等）占 20%
 - 2. 獎勵名額：特優 1 隊、優等 3 隊及甲等若干隊；表現未達水準者，得予從缺，不予獎勵。
 - 3. 補充說明：請自備播放設備、音樂(不含人聲)與播放人員，比賽現場僅提供電源。

捌、競賽相關說明

- 一、各組設工作人員協助時間登記及叫號。
- 二、參賽名單於領隊會議時確認，領隊會議後一律不予更換。
- 三、凡參賽團隊所屬競賽員均須與報名表名冊身分一致，非報名參賽競賽員參與競賽者，經舉發查證屬實，不予計分。
- 四、競賽進行中，各校隨隊入場人員不得影響比賽進行，並隨隊伍同時進出。
- 五、特優團隊得由主辦單位邀請參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活動演出。

玖、敘獎方式

- 一、優勝隊伍之指導教師參照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第 9 項第 2 款第 1 目予以獎勵（特優比照第 1 名、優等比照第 2 名），榮獲特優者記功 1 次，榮獲優等者嘉獎 2 次，擇優敘獎。
- 二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於辦理完畢後，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4 項第 2 款規定，各承辦學校主要策畫執行人員記功 1 次，餘協辦及督辦 5 人依功績程度嘉獎 1 至 2 次。

壹拾、參與競賽活動績優隊伍獎勵

- 一、團體朗讀組：高中職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各組各語言別特優 1 隊，頒發獎狀及 5,000 元禮券；各組優等 3 隊，頒發獎狀及 3,000 元禮券，另擇取甲等若干，頒發獎狀。
- 二、幼兒園歌謠組、親子歌謠組：各擇取特優 1 隊，頒發獎狀及 5,000 元禮券；擇取優等 3 隊，頒發獎狀及 3,000 元禮券，另擇取甲等若干，頒發獎狀。
- 三、各項競賽成績未達獎勵標準者，經評審決議後得從缺。
- 四、以上各組別獎勵名額，主辦單位得依報名狀況調整，惟額度將於所有獎項內勻支。
- 五、若遇兩隊同分，則同列該獎項，而次一獎項不再頒發；若遇三隊同分，則同列該獎項，而次兩獎項不再頒發，以此類推。

壹拾壹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競賽當天若遇天災或疫情，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即停止辦理競賽，另擇期辦理。若競賽之前因災情嚴重，交通無法通行，致使選手無法參賽，應向承辦單位報備，再調整公告競賽日期。
- 二、領隊會議與競賽當天之參與人員、工作人員、評審人員，均得以公（差）假登記排代；若適逢假日得補假 1 天，但以課務自理為原則。
- 三、活動地點之部分交通路段易壅塞，請以大眾運輸工具為主。
- 四、各隊請於比賽日 8:20 前完成報到手續。
- 五、本局依各校參賽隊數多寡，給予部分金額補助，惟補助款僅適用於本次活動相關事宜，如鐘點費、加班費、車資、誤餐費、保險、服裝、材料費等，補助金額如下（參與人員係指校長、聯絡人、帶隊人員、指導教師與競賽員）：
 - （一）參與人員 8 人以下：每校補助 3,000 元整。
 - （二）參與人員 9 至 16 人：每校補助 4,500 元整。
 - （三）參與人員 17 至 24 人：每校補助 6,000 元整。
 - （四）參與人員 25 至 32 人：每校補助 8,000 元整。
 - （五）參與人員 33 人以上：每校補助 10,000 元整。

壹拾貳、經費概算及來源：所需經費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壹拾參、本計畫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